

压岁钱应该属于谁?



压岁钱属于孩子

@男子汉 Mark:给孩子压岁钱应视为长辈的一种赠与,压岁钱属于孩子受赠所得的财产。无论是父母所给还是亲戚朋友所赠,在钱款交给孩子之时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就属于孩子的个人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因此,孩子对自己获赠的压岁钱有所有权,父母无权将此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煎饼果子来一套:以前我年龄小我都会把压岁钱给我妈,然后我妈会给我留上1张100元!现在年龄大了,虽然已经过了收压岁钱的年纪,但是也会稍微收点。收到的然后就成自己的了。

@奉化小剋啊:最早的压岁钱出现于汉代,也叫厌胜钱,或叫大压胜钱,这种钱不是市面上流通的货币,是为了佩带玩赏而铸成钱币形状的避邪品。压岁钱的风俗一直演化发展

到现在。按中国的风俗传统来看,压岁钱是由小辈们自由支配的。但在以前,百姓生活艰苦,仅仅是图个吉利,很少的一点钱对孩子们来说其实和一年只有一次零用钱一样。

压岁钱属于父母

@限制留言:你能收到压岁钱,大部分是因为你父母给了别人家小孩压岁钱,或者别人家结婚生孩子,你父母随了份子。现在压岁钱已经被人情世故收买了,无法独立了。所以压岁钱给父母也合情合理。

@就是木头老师:压岁钱没给孩子单独存过,都和我们夫妻的钱放在一起了,在我看来,压岁钱只是一个意思,记个账,是谁的回头还给人家还回去,而且现在孩子还小不会花钱,要的东西也都是我们买给他,所以我觉得压岁钱还是给父母的好。

压岁钱用在孩子身上

@纤纤没美发:在孩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父母可以代为保管上述款项。但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作为监护人的父母不得

每年春节过后,孩子们的压岁钱归谁管常常成为绕不开的话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压岁钱行情也是“水涨船高”,少则几百上千元,多则上万元。压岁钱越拿越多,那么孩子们的压岁钱到底该不该交给家长管理?又该如何使用呢?对于这个话题,许多网友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栏目主持 毛超峰



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否则,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父母如果纯粹是为了孩子的利益,比如为孩子买商业保险,让孩子参加兴趣班什么的,是可以动用压岁钱的。

@可爱的丸子:管理孩子的压岁钱虽然是家庭的私事,但也要民主平等。我建议,孩子的父母履行监护职责,处理孩子压岁钱的时候,应不损害孩子的财产权益。在使用时需要征求孩子的同意,我们家在小朋友还不懂事的时候将他的压岁钱都存到了银行,等到他成年了再把所有钱再移交给他,让他自己去分配。

@王丽华说:建议家长们不要强制性“没收”孩子的压岁钱,这样的话孩子会对家长产生抵触情绪,可以给孩子一些消费上的建议和引导,帮助孩子合理消费。

编后:考虑到孩子尚未成年,很难支配压岁钱这样一笔数目不小的钱,很可能养成挥霍的习惯,因此较多的家长替孩子保管这些压岁钱,在孩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父母可以代为保管压岁钱。既然是保管,除为孩子的利益外,父母也不能随便处理孩子的财产。

如何让疯狂的课外培训班刹住车?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校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明确要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前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肃处理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原本只是对学校教学起到补充作用的校外培训,近年来已成为中小学生的标配。据中国

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辅导教育行业及辅导机构教师现状调查报告》显示,2016年我国1.8亿中小学生,中小学课外辅导学生超过1.37亿人次,市场规模超过8000亿元。随着校外培训机构的疯长,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等问题也随之出现。不少培训机构提前抢跑、超纲教学,如果全班多数孩子都在补习,学校老师也不得不加快教学进度,增加教学难度,家长则严重陷入自己孩子不补课就会掉队的焦虑中。如此乱象重重,已到了非治理不可的时候了。

究竟是谁造就了疯狂的校外培训?培训机构觉得自己只是抓住了市场的需求,家长都愿意提高孩子成绩,都是自愿参加的。学校和老师也有苦衷,因为考核指挥棒就摆在那里。家长们虽然抱怨补习贵、补习累,可是如果不补习,孩子可能会成绩掉队,毕竟,高考仍是以成绩论高下的。记得前两年武汉最严禁补令出来,有的学校家长居然集体反对,要求恢复补课,从中也可见家长的矛盾心理。

可以说,校外培训的畸形发展,并非机构单方面的责任,而要整治偏离了正常轨道的校外培训,也一定要校内校外一起治理才能见

效。不仅要坚决规范校外培训,不允许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对于学校来说,也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杜绝“非零起点教学”的行为,减轻家长对“不补课就会掉队”的焦虑。

此次四部门联合行动,也被认为是史上最严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被许多人寄予厚望。从专项治理行动的各项措施来看,通过一系列“组合拳”,从办学隐患和办学内涵,到校外培训和校内教学,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也有相应的时间表,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肯定会有一定成效。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校外培训发展多年,已成为一棵藤蔓缠绕的大树,其成因复杂,各种利益盘根错节,要根治并非一日之功。这也是为什么给中小学生减负喊了那么多年,但校外机构却越办越兴旺的重要原因。

据新华网网评



新建梅花开吸引游人来

众芳摇落独喧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奉化溪口新建村,梅花满山如星辰,引得游人纷纷来。2月28日@浪子锁子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老老老兔子:这也太漂亮了吧,希望可以在天气晴朗的日子和家人一起前往赏花。

@zww:花海经济带来人气的同时也可以带动村子经济的发展。

@薄荷:花好看,就是部分人素质太低。

小V说博:发展花海经济,可以引进动漫、木玩等新鲜元素,点缀花海,并策划花海音乐节、古村亲子游、知名画家创作写生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吸引游客前往观光体验。此外,还可以修复古宅,挖掘文化内涵,并与“花海”有机结合,形成精品旅游一条龙,让“一日游”变“常年游”。做足配套文章,让游客赏花后,还能留下来。

义工使得梅山更美

“记录精彩瞬间,搭建沟通桥梁。”请您参与奉化日报官方微博(<http://weibo.com/fhrb>)互动,随时随地与我们分享您身边的精彩,发表您感兴趣话题的独特见解,表达您内心的真实感受。记录生活,发表感慨,晒晒心情,在这里每个人都是焦点。微话题被小“V”录用(限市区),本报给原创者发稿费;提供新闻线索,本报录用有奖。

新建梅花怒放,迎来了大批赏花的游客。奉化慈善义工组织开展净化梅山活动。沿路捡拾游客乱丢的垃圾,为美化家园奉献力量。——2月23日,网友@波哥IN奉化的一条微博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家略追随者:景美人更美!

@gwj千叶传奇:我也想加入他们,一起使得奉化更美好!

@球球Q:点赞点赞。

小V说博:在奉化新建村一片梅花美景之下,却暗藏着很多不和谐的音符,有游客随意丢弃烟头、矿泉水瓶,义工的公益举动,让观赏梅花的游客不仅看到这如画的美景,更感受到了奉化义工带来的温暖。

有人专偷石磨这些“老古董”

随着农家乐在各地兴起,许多农家乐主喜欢收购一些“老古董”来装饰房子,随之而来的就是“石磨、石臼”等这些平日被人忽视的“老物件”价格上涨。春节前后庆元三名男子就盯上了这条“财路”,并在福建、庆元、龙泉等地作案20余起,庆元警方历时2个月成功打掉了这个

以沈某为首的跨省盗窃团伙。这条新闻引起众多网友议论。

@Lyssa:这确实是一个容易让人忽略的东西。

@Mealforge:我们村也有很古老古董被窃,如花瓶、香炉、古庙的马腿等。

@都是天使惹的祸:当年中国大量文物失窃也是拜这些人所赐。

小V说博:斑驳的老墙,泛黄的照片,早已人去楼空的老屋,留下的是一代人对农村、对家的记忆。由于无人看管,保护意识淡薄,许多农村的老屋成为了偷盗者的新目标。他们盯上的往往是我们忽视了的旧物件。我们奉化农村也有很多这样的“老古董”,希望村里能加强对这些老物件的保护,不使他们沦为盗贼的目标。

记者 毛超峰



手机扫描二维码
关注奉化日报官方微博



关注奉化,
关注奉化发布



更多精彩,
请扫奉化新闻网二维码



@静慧怡然:奉化新建村赏梅!

2月28日



@雨润恒然:走进蒋氏故里。

2月27日



@心心小朋友在长大:参加俱乐部奉化一日游颇有收获!

2月26日



@青青绿冰:大年初十,一家人驱车到奉化大堰村。大堰号称“中国最美乡愁小镇”,一条清溪穿村而过,宽大的廊桥飞架两岸,街上民居伫立,老街旧宅皆俱浙东地方风格,细雨蒙蒙中就是一幅水墨画。

2月24日

回音壁

@曼因布莱克:奉化许多公交车站的站名需要进行统一规范。

区公交公司答复:公交公司将奉化的公交线路根据宁波市要求重新编号,待新编号时,对站名进行统一更换。

@天涯小草:我住在尚田镇。

前几天报纸上报道的上消化道癌筛查,是针对奉化的户籍人口还是常住人口?

尚田镇政府答复:由于该活动还在实行阶段,名额十分有限,目前仅针对本镇常住户籍人口。

记者 毛超峰 整理